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華立集團獎學金要點

105.04.22.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議訂定 107.06.07 工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0 次主管會議修訂

一、設置宗旨:

華立集團基於善盡企業社會之責任,並為培育高階工程領域人才,獎勵優秀學子,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華立集團獎學金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:

- 1. 本校工學院所屬系所之全職博士生。
- 2. 前一學期各科學業成績達80分(或同等級)以上。
- 3. <u>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度未領有其他獎學金(本校菁英博士生入學獎助學金及需有勞務義務之獎學金除外)。</u>
- 4. 研究領域如下列者:
 - A. <u>能源/儲能材料: 高性能鋰離子電池(正、負極材料、隔離膜)、燃料電</u>池、超級電容、儲能相關
 - B. 高頻通訊材料:Low Dk/Df、高導熱材料
 - C. 顯示器用光學膜材料:透明可撓性基板、可提昇光學特性或色彩飽和 度薄膜、先進保護膜、阻水氧氣膜
 - D. 複合材料:汽車及航太用碳纖維預浸材料、耐熱高韌性環氧樹脂、 RTM
 - E. 電子封裝材料
 - F. 高性能工程塑膠
 - G. 生醫、長照相關

三、申請時間:

每年上學期開學日至10月15日止,將於獎學金申請前由工學院發文公告之。 四、獎助名額及金額:

<u>每年提供至多5名獎學金名額,每名新台幣 18 萬元(分2 學期發放)。</u> <u>五、</u>申請程序: 符合申請資格者,請檢附下列文件,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間向工學院提出申請:

- 1. 申請表乙份
-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
- 3. 指導教授推薦信
- 4. 自傳乙份
- 5. 國內外專業期刊、研討會..等發表論文,或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或報告 (以PDF繳交)

<u>六</u>、審查方式:

1. 第一階段書面初審:

由華立集團代表先行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評核。

1. 第二階段審查:

邀請華立集團代表出席本院主管會議共同審查核定。

<u>七</u>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<u>必要時每年得由捐贈人代</u>

表提出檢討修訂之。